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特教學前巡迴輔導申請說明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日



依據：

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南市教特（三）字第1121057129號函修正

輔導對象：

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鑑定安置需接受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確認特殊教育學生。

（註：「疑似」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在內。）

學期中轉學：

則暫停巡迴輔導服務，於下學期再行申請。

輔導事項：

巡迴輔導支持服務**非抽離形式**之教學課程，其服務目的係強化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，並依身心障礙幼兒需求提供個別化教學、教材、教具、課程調整及教學輔導策略。

配合教育部113-117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，巡迴輔導支持服務將採入班協同或合作教學、專業諮詢或鑑定評估等服務模式，以維護身心障礙幼兒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益。

輔導地點：

以特殊需求幼兒所屬幼兒園、學校場地為原則。

學校配合事項：

1. 提出巡迴輔導申請。(安置巡迴輔導班)
2.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以下簡稱 IEP)會議及轉銜會議。
3. 應主動提供特殊教學生相關資料，供巡迴輔導教師參酌。

學校配合事項：

以下有關巡迴輔導教師到園(幼兒園或學校)

4. 差勤管理：簽到表及回報所屬學校。
5. 巡堂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6. 查閱特通網服務紀錄。
7. 回報服務情形於所屬學校。

114-1學期申請：

(參閱公告253091)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10日止。

巡迴輔導係支持服務，如**無需求可不申請**，
逾期申請，視同放棄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參閱公告253091)

- 1、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」
- 2、特教身分於「有效日期」之特殊教育幼兒

以下身分為**不符合**申請條件，請園所加以了解，必要時應向家長說明和溝通：

- (一) **外縣市轉入**個案，且**未經本市**鑑輔會審查安置者。
- (二) 通報系統**已逾**本市鑑輔會判定「有效日期」者。
- (三) 本市鑑輔會**安置於「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」**者。

(凡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**確定**個案，請勿申請「巡迴輔導」。)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參閱公告253091)

(舊生、新生**皆須**至系統申請。)

(一)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(<http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)
點選左側「特教登錄」。

(二) 「巡迴輔導服務」→「申請巡迴輔導」。
(**舊生務必升級後，再完成申請作業。**)

(三) 「114學年度(目前)」→「上學期」。

(四) 「新增一筆資料」→「身份證字號」或「姓名」→按下「新增」鍵。

(五) 點選輔導內容，**輸入相關內容**，完畢後務必按下「**儲存**」鍵。



五、配合事項(留校存查即可) (參閱公告253091)

- (一) 園所應請家長填妥「**家長同意書**」(如附件1)併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，用以確立家長知情同意之法定要件。(舊生不用，只限新生。)
- (二) 舉凡各幼兒園**新增**申請巡迴輔導之個案，請依規定填寫「學生學習能力與學習環境評估表」(如附件2)，並於巡迴輔導教師到園服務時提供其參酌運用。(舊生不用，只限新生；申請表件，不需回報。)
- (三) 巡迴輔導教師依其服務頻率到園執行課務時，幼兒園務必確實**掌握巡迴輔導教師出勤狀況**，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核實勾選「**到校輔導回報**」。(如有遲到、早退，務請告知承辦人。)

開學一週後（114年9月8日）巡迴輔導教師如未聯繫，
或行政人員對於巡迴輔導系統申請仍有疑義者，得以
電話詢問**特教中心承辦人洪海綺小姐**
（06-2657207分機32）。